



行政類 徐錫祥

學歷

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

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畢業

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71 級畢業

現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

經歷

- 一、71 年畢業 (71 至 73 年服兵役)，在桃園縣八德鄉八德國小、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小擔任教師，並於下班後至國立中興大學夜間部法律系進修。
- 二、79 年通過司法官特考及律師高考，同時在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讀 (84 年畢業)。
- 三、80 年在北部地區執業律師 1 年。
- 四、82 年 12 月分發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擔任檢察官，84 年 12 月調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。
- 五、擔任靜宜大學及中國醫藥大學兼任講師。
- 六、91 年 9 月調任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，92 年 12 月調任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，95 年 9 月調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，98 年任襄閱主任檢察官，99 年調任臺灣高等法院

檢察署臺中分署檢察官，101 年借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任政風處長。

七、105 年 7 月調任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(106 年改制為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) 檢察長，107 年 7 月調任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長，108 年 1 月 31 日奉派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任檢察長。

傑出事蹟

- 一、擔任檢察官期間積極任事，秉持勿枉勿縱的精神，戰戰兢兢，不論案件大小，均認真以待，經歷諸多案件，不論是緝毒、經濟犯罪、重大暴力犯罪、智慧財產、國土環保、貪瀆、婦幼保護、金融犯罪、選舉查察等等，績效良好。
- 二、擔任主任檢察官期間指導訓練檢察官，發揮團隊辦案的精神，偵辦各類刑案，提昇績效，並任兩個地檢署的選舉查察執行秘書，發揮統合戰力，彰化地檢署 95 年查賄成績全國第 2 名。
- 三、擔任檢察長期間領導全署檢察官，綜理全署業務，彰化地檢署 108 年選舉查察全國第 2 名，排怨績效全國第 5 名；新竹地檢署亦有佳績。
- 四、在借調海巡署期間有效偵辦及防堵詐領檢舉獎金惡習，追回獎金一千餘萬元；嚴辦放行客輪超載的海巡人員並加強法治宣導，現已無人敢違法放行，維護旅客安全；嚴格伙食費稽核，讓承辦人無法上下其手，維護海巡官兵食的權利；嚴格稽核雷達站人員，遏止洩密及貪瀆情事發生等等。

得獎感言

感謝各位學長先進的愛護，推選我為第 29 屆傑出校友，雖然獲獎是母校對我的一種肯定及鼓勵，但也是一種責任的加重，至少有生之年必須更加努力，以無愧於母校及學長們殷切的期待。

回想畢業已 37 年，至今仍心中有愧，因為當初為了力拼司法官及律師考試，我並沒有服務滿 5 年，賠了 1 年公費，收據至今還在我家文件資料匣中保存，作為咱家的歷史文物。我不如各位學長在神聖的教育殿堂上孜孜不倦，作育英才，每每看見咱家的太座與家長密切的聯繫，設計學校及班級的活動，不辭辛勞，無怨無悔，除了佩服還是佩服，真正的中師傑出校友是一群偉大的無名英雄，我是愧不敢當。

不過，從我於 82 年 12 月 8 日分發擔任檢察官起，無不戰戰兢兢，戮力從公，案無分大小，必審慎查證，平亭曲直，定紛止爭，為維護公平正義及社會安定而努力，26 年的檢察官工作生涯，我總算稍有平息心中的歉意，因為在不同的工作領域，同樣在為人民及國家服務，只要是認真的工作都是對得起母校的栽培。

再次謝謝母校及各位學長的推選，祝福各位師長、校友身體健康，平安喜樂。